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 140 米级打桩船桩架的卷管加工 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招标编号：ZPMC(QD)-ZB-2020-055

2. 项目内容：140 米级打桩船（ZPMC1117）桩架的卷管加工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无；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已完工合同复印件 3 例）；
- (5) 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情况；
-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伪造、虚报、隐瞒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0:00 点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陈晨 电话：021-31197204；13918838465

报名邮箱：chenchen@zpmc.com；wangdongmei@zpmcqd.com；（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模板

二 0 二 0 年十二月十七日

##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_\_\_\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  
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  
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  
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  
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